

## 「德文系所發展基金」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93.01.15 92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制定  
93.04.07 9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
93.04.20 92 學年度經學術副校長核定  
94.03.03 93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更名修訂  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教師會議更名修訂  
104.11.25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 
105.3.3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 
105.4.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為系友、校友及各界友人捐款；其集中管理單位為輔仁大學資金室，支用單位為輔大德語系。

第二條：本基金之資金其來源指定用途者，依其指定用途支用。

第三條：資金來源未指定用途者須在捐款保留台幣八萬元固定存額，超出此額度部份方可支用。其支用用途為 1.補助系方主辦之學術性活動。2.補助提昇系所學生學習成效之措施。3.補助教師必要設備。以上 1-3 之單項支出超出一萬元（含）時須經系所教師會議同意。4.補助系方其他必要性業務支出且經系所教師會議通過或追認者。

第四條：本基金收支每學年末以電子公文形式公佈一次。

第五條：本管理辦法經輔大德語系所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